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0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马峻先生对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专项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回复上交所关于莱绅通灵董事被举报调查的监管函。南京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已于2021年1月19日对董事马峻、蔺毅泽涉嫌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发票、挪用资金等的举报,发出了不予立案的通知书。我认为:既然经公安机关审查后,已认定无犯罪事实,也就无需再浪费上市公司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审计。让通灵的管理层和员工们回归到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中来。
- ● 董事蔺毅泽女士对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专项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回复上交所关于莱绅通灵董事被举报调查的监管函,现于1月19日南京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已发出不予立案的通知书。我认为:既然经公安机关审查后,已认定无犯罪事实,也就无需再浪费上市公司的人力和财力再进行审计。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任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请辞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8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15万元(含税),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开展专项审计的议案

为客观、准确、完整梳理董事被调查所涉事项的真实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董事被调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73号】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同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配合及监督,并授权经理层成立专项项目小组负责具体推进。项目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同意6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董事马峻先生反对理由:专项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回复上交所关于莱绅通灵董事被举报调查的监管函。南京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已于2021年1月19日对董事马峻、蔺毅泽涉嫌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发票、挪用资金等的举报,发出了不予立案的通知书。我认为:既然经公安机关审查后,已认定无犯罪事实,也就无需再浪费上市公司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审计。让通灵的管理层和员工们回归到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中来。

董事蔺毅泽女士反对理由:专项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回复上交所关于莱绅通灵董事被举报调查的监管函,现于1月19日南京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已发出不予立案的通知书。我认为:既然经公安机关审查后,已认定无犯罪事实,也就无需再浪费上市公司的人力和财力再进行审计。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4点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0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26人、注册会计师18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8人。

中兴华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中兴华共承担68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15家),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7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2004年在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为中天科技(600522.SH)等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并签署审计报告,近三年来为赛福天(603028.SH)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国有集团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7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世联行(002285.SZ)、王府井(600859.SH)、天壕环境(300332.SZ)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6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莱绅通灵(603900.SZ)、美尚生态(300495.SZ)等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云海金属(002182.SZ)、天银机电(300342.SZ)、吉鑫风能(6012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提供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萍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含税),其中2020年年报审计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15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3年(2017年度-2019年度),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请辞,具体情况为:因中天运业务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及主要团队成员在审计时间的安排上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为保证审计质量,同时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中天运主动请辞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主动请辞是出于其自身业务的发展需要,未有其他书面陈述意见。公司已允许中兴华与中天运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双方目前沟通通畅,后续将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持续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兴华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主动辞任,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中兴华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变更理由恰当,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0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0	莱绅通灵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登记时间:2021年2月1-2日

5、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

7、登记电话:025-5248680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1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事项: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经侦大队已正式受理公司举报的关于董事马峻先生、董事蔺毅泽女士涉嫌职务侵占一案,税务机关及公安机关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公告》。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雨公(经)不立字[2021]1号】,具体内容为:“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提出控告的马峻等人涉嫌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挪用资金等,我局经审查认为无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雨花台分局申请复议。”

公司将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向南京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向公安部进行投诉。目前,税务机关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此外,为客观、准确、完整梳理董事被调查所涉事项的真实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开展专项审计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0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3.05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及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7.85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1%,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资金用于美好装配采购建筑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美好装配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6亿元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美好装配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保证系为融资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美好装配	49	96.33	0.37	1	1.41	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美好装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6.98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累计使用额度57.98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5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美好装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525.99	615,937.87
负债总额	581,353.23	626,970.28
其中:流动负债	481,495.40	498,758.80
所有者权益	22,172.77	-11,032.40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71,433.87	93,578.37
净利润	-59,827.00	-33,250.00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系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授信人:广发银行;被授信人:美好装配

(2)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1亿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3)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

(4)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5)借款用途:美好装配采购建筑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6)担保:美好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保证人: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

(2)被保证的主债权:在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广发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美好装配形成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是通过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的生产建筑方式,具备绿色、高效等特征,是传统建筑行业向工业化制造升级的必然方向,是普及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以来,随着政策层面中央与地方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一定的技术及客户积累,具备以SEPC总包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并不断通过与行业国际先进企业合作,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重点市场区域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完善装配式建筑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美好装配已有武汉江夏、青岛即墨、合肥肥东、湖北荆州、重庆江津、长沙汨罗、河南新乡、成都金堂和江苏仪征共9座工厂投产(多数尚未量产),单厂设计年产能为PC构件30万m3(理想工况下的峰值),产品涵盖叠合剪力墙,叠合板、叠合梁、楼梯、阳台、空调板、飘窗、沉箱等。

公司为美好装配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为目标,快速进入装配式建筑市场,满足市场业务需求,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6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9.0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为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4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

3、美好集团、武汉美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20\%\times 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只基金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85-79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21日